新京报
2012年3月9日 星期五

郑渊洁建议检车场为灭火器充压

微博称灭火器压力不足难过车检，买新的浪费且不环保；消防部门表示，无权指定消防器材经营

本报讯 （记者刘洋 郭超） 验车时车载灭火器压力不够，检车场又不能充压，只好现场购买新的灭火器。昨天，“童话大王”郑渊洁就此事通过微博“@”北京消防，希望检车场能够配灭火器充压设备，既省钱又环保。

对此，北京消防部门回应称，消防器材的采买和经营是属于商业行为，消防部门不能指定和推荐。

郑渊洁 希望检车场配充压设备

“给私家车主提个醒……请你在检车前查看（灭火器）压力，事先到消防器材店花15元充压，减少损失。”昨天，郑渊洁通过微博说，汽车年检时会查看随车灭火器压力，如果指针处于红色区域，验车员会让车主充压，而很多车主因为不知道去哪里充压，便在检车场购买新的灭火器。此举既增加车主经济负担，又不利于环保。

该建议获得很多网友的同意和支持。随后，郑渊洁将此发博“@”北京消防局，希望消防部门能够要求检车场配充压设备。

算账 充压比换新瓶省数十元

单独加压是否更省钱？记者随机咨询3家经营消防器材的商家算了笔账：1公斤装的车载干粉灭火器零售价在45至50元/瓶，而充一次压仅需要10至15元。南四环一家经营消防器材的老板说，这种灭火器的瓶身保质期在8到10年，所以建议车主每年先测试一下灭火器能否继续使用，测试价格为5元。

据了解，检车场的车载灭火器比一般的消防器材店要贵些，例如在安外的一家检车场，同样1公斤的灭火器要90元一瓶。就此计算，在检车前车主如果先到消防器材店检测充压，只需花费20元左右，比在检车场买新的灭火器要便宜得多。

消防部门 采买灭火器属商业行为

就此事，消防部门表示，销售消防器材属于商业行为，消防部门不能指定和推荐。消防部门也无法责成、指定在检车场旁边或里面设定充气站。此外，也不是每个检车场都具备设立加压点的安全标准。

消防部门提醒市民，验车之前最好对车载灭火器做检测和保养，根据压力情况先到正规的消防器材店泄压或充压。他们也将就此事和郑渊洁私信沟通。

■ 追访

废旧灭火器无统一回收形式

记者咨询北京石景山区、东城区的部分检车场，对方均表示会检测灭火器压力和保质期，瓶上的标志如果在红线以下则不合格，需要加压或购买新的。而检车场因为没有专业设备，无法加压。

对于被扔掉的灭火器如何处理，记者咨询的3家消防器材单位中，只有1家表示可以回收，价格相当于普通钢瓶的回收价，“得看瓶子大小、薄厚，也就两三块钱吧”。

而消防部门的工作人员介绍，目前消防部门并不回收报废的灭火器瓶，一般来说只能当废品。不过，记者随机采访发现，很多私家车主由于缺少时间等原因，经常会把废旧灭火器瓶直接丢掉。

对于这种处理方式，有网友认为不够环保，建议形成统一的回收形式，以便对旧瓶再利用。

本报记者 刘洋 郭超

欢乐谷里“新娘”赛跑

头戴白纱，手捧花束，本应是羞涩的新娘，却一路狂奔，想要决出个胜负。三八妇女节，北京欢乐谷里“新娘”也疯狂。

昨日，北京欢乐谷推出“情牵女人节，约‘惠’女人心”的主题活动。穿上婚纱道具的游客，5人一组，在“新娘赛跑”游戏中一路狂奔，冲向终点。据介绍，截至11日，女性游客可以享受系列优惠活动及专为女性打造的游戏环节。

本报记者 周岗峰 王卡拉 摄影报道

自制药酒治死病人 住持获刑

据新华社电 北京一家寺院的住持于某用自家祖传的药酒为人“治病”，致25岁的张女士身亡。记者8日从昌平法院获悉，于某因非法行医罪获刑10年。

据法院介绍，于某两年前来到北京昌平区担任某村内寺院的住持。2011年3月，张女士慕名来到寺院找于某看病，后于某给张女士服用自己调配的药酒，治疗风湿、类风湿疾病。同年7月2日，张女士服用该药酒后出现中毒现象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经查，于某并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

于某表示自愿认罪。法院认为，于某非法行医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。鉴于于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打车开发票 日期写2015年

市民称打车找回160元假钞，且发票只是一张“票样”；市交通委表示，可能系假出租车

本报讯 （记者易方兴） 打车付款，结果不仅找回假钱，连发票也是假的。经查询车牌号，发现其登记的信息与发票上的信息均不相符。对此，昨日，北京市交通委工作人员表示，岳先生极有可能遭遇了假出租车。

市民 所乘出租车外貌无可疑

岳先生说，昨天凌晨，在东直门附近，他跟朋友吃完饭出来，正好看见一辆亮着顶灯的出租车停在路边，“看上去就是普通出租车。”岳先生称，他上了车，到家一共花了40元。当时他没有零钱，就拿出一张100元的给了司机，司机接过钱后又递了回来，“他说我的钱像假的，让换一张。我也没太在意，就拿回来，又给了司机另一张100块的，他找了我一张50块和一张10块的。”下车前，岳先生找司机要了发票。

直到第二天上午，岳先生发现自己上当了。“去医院开药，我拿出100元，医院说钱是假的。我仔细一看，钱上的防伪线只是一个黑条，手感也太光滑，我又看了那50块和10块的，发现都是假钱。”

岳先生拿出打车发票想要投诉，结果发现所谓的发票只是一张“票样”。

市交通委 市民有可能遭遇假出租

昨天下午，在岳先生家中，记者见到了这张假出租车发票。在发票上，本该盖有“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”的位置，仅写着“票样”二字，而出票日期写着“2015年3月8日”。

根据发票上显示的信息，记者通过市交通委服务热线进行查询，工作人员表示发票上的公司代号并不存在。随后记者又查询发票上的出租车车牌号，发现这个车牌号确实存在，但其登记的证号等信息与发票上打印出来的信息均不相符。

记者随后与车牌号所属的出租车公司联系。对方称，之前接到过类似的投诉，但是仅凭一张假发票无法查证，也可能是该出租车遭遇了“套牌车”。

就此事，北京市交通委工作人员表示，岳先生极有可能遭遇了假出租车。但由于发票是假的，查起来有难度。

昨日，岳先生提供的“发票”上方仅写着“票样”二字，而出票日期写着“2015年3月8日”。 本报记者 易方兴 摄

本报征集 “3·15”维权线索

你是否受到过假冒伪劣产品的坑害？是否遭遇过“霸王条款”而无力改变？或者你知晓某些行业内幕或潜规则……

本报联合网易博客，向社会公开征集消费维权线索（http://blog.163.com/special/0012495I/20123.15.html）。

联系方式

电话：67106710
QQ：800080180
邮箱：67106710@bjnews.com.cn

责编 唐博文 图编 倪华初 美编 俞丰俊 责校 田秋霞